

拾荒者与底层社会：都市新移民聚落研究

中山大学人类学系 08 级博士 李翠玲

一、“都市新移民”概念的提出

“都市新移民”研究是以往对“流动人口”研究的延续和深化。中国自 1980 年代开始出现的农村向城市的大规模人口流动,被视为我国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特点。目前,我国的流动人口超过一亿四千万^①。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进入了新的阶段,表现出新的特征:许多流入城市的农民工不再是暂时居住城市,而是倾向于长期居住;居住的时间不断延长,并有居家迁移的倾向;“新生代”农民工几乎没有务农经历,对城市的认同超过了对农村的认同。基于这种情况,社会科学界普遍认为“流动人口”不能反映这种新趋势的动态,需要引入新概念。按照国际上外来人口定居一定时期后即视为移民的惯例,这部分具有在城市长期居住的事实和意愿的农民工群体被从流动人口中分流出来,被视为“城市新移民”。

目前,“城市新移民”研究刚刚起步,对这一概念的界定还处于探索时期,并未形成被普遍接受的定论。当前,“城市新移民”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

“城市新移民”是指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通过正式或非正式途径实现自我或家庭的区域性迁移,已在移居城市中获得相当稳定的工作和住所并且具有长期定居意愿的群体。他们主要包括三类:一是拥有农村户籍的原农村居民,即农民工,他们是城市新移民的主要构成部分;二是拥有城市户籍但来自其他城市的居民;三是来自外地的大学毕业生,近年来他们加入“流动”大军的日益增多^②。

“城市新移民”是我国城市化迅速推进过程中,伴随城市流动人口的边缘化倾向,而出现的一个新概念。它指的是那些迁移至一个新城市中工作、居住、生活,并在本城市有长期工作和生活下去的趋势或意愿的特定群体。这部分主要指以

^①国家统计局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R].http://www.stats.gov.cn/tjgb/rkpcgb/qgrkpcgb/t20060316_402310923.htm, 国家统计局网站

^② 童星 马西恒:“敦睦他者”与“化整为零”——城市新移民的社区融合.《社会科学研究》.2008 年第 1 期。

农民工为主体的城市暂住人口。其中，具体又可以分为业主和小业主，雇员，个体户，以及部分自雇佣者，第二、三产业的合同工。他们在城市已经有相对稳定的职业、收入和住所，有的已经有了一定的产业，在城市经营生产、交费纳税^①。

“城市新移民”主要是指1998年党的十五大以来，流入城市、在城市工作并居住、有在城镇定居意愿的常住人口。其构成包括劳力移民（包括进城的农民工和国内其他地区的城镇下岗职工及其家庭）、智力移民（主要指原籍不在居留地的大中专毕业生）、投资移民（暂住人口中的私营企业主、小商贩、出租车司机等）等三大类。这三类移民流向集中、人口规模大、聚集时间短、产生的问题多，是最值得关注的城市新移民群体^②。

以上这些定义虽然表述方式各有不同，但具有明显的共性，即都认为长期在城市居留，具有在城市定居意愿的农民工是城市新移民的主要构成部分。农民工从往返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流动人口”转变为定居城市的“新移民”，是当前日益明显的一大趋势，对我国城乡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二、“都市新移民”与底层社会

“都市新移民”常常与底层社会研究捆绑在一起。这一传统可以追溯到“芝加哥学派”，正是芝加哥学派创立了都市社会学的研究。20世纪初，新兴的芝加哥学派社会学主要关注的是都市生活的本质，着重分析的是“都市问题”，其中就包括底层社会的贫困问题^③。

在关注贫困问题的底层研究中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研究个案，人类学家奥斯卡·刘易斯的研究是其中最为出色之一。刘易斯先后出版了《五个家庭》（1959年）、《桑切兹的孩子们》（1961年）和《拉维达》（1966年）等著作，这些著作都是在对非裔底层移民社区的研究基础上写就的，著名的“贫困文化论”思想就是在这一系列论述上形成的。威廉·富特·怀特的《街角社会》则是对美国一个意大利移民“贫民窟”的研究，它首次揭开了一个底层社会的面纱，让人们看到了底层生活的一角。

在中国，社会学家们有关社会下层的调查和研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

^① 景志铮 郭虹：城市新移民的社会融入与社会排斥——成都市社区个案研究.西北人口.2007年第2期；郭虹：和谐社会中的新移民问题.中国移民文化网：<http://www.china-yimin.com/show.asp?id=234>

^② 周大明：2007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城市新移民”答辩稿。

^③ 张鸿雁著《侵入与接替：城市社会结构变迁新论》，东南大学出版社，2000。

令人瞩目的成就：①下岗工人问题研究；②社会分层研究；③社会贫困问题研究^①。国内的城市底层社会研究主要由下岗、失业人员和流动人口研究组成，农民工成为城市底层社会的主要构成因素之一。处于城市底层的农民工中，有相当部分已经分化为本文考察框架内的“城市新移民”。

由此可见，不论国内还是国外，外来移民在城市社会中身处底层都是较为普遍的情况。虽然一些研究表明，相当一部分第二、第三代外来移民成功地实现了向上流动，逐渐融入城市主流社会，但一般而言，刚刚进入城市的第一代“新移民”则不可避免地在一时期内居于底层。

本文是一项针对底层拾荒者的个案研究，拾荒者也是一类特殊的农民工群体。目前国内还没有关于拾荒者群体的深入研究，外界对这一群体的认识极其有限，但这个默默无闻的底层群体是城市中不可缺少的一群人，没有他们，城市资源循、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系统都将面临崩溃。同时，这些拾荒者身处城市最底层，受到普遍歧视和不公正待遇，他们的权益得不到保障，身心遭受摧残，他们聚居的地方成为“贫民窟”，因此这些底层拾荒者的问题也是现代都市问题的一部分。

三、调查地点简介

本文研究的兴丰垃圾场，位于广州市东北方向 38 公里处的白云区太和镇兴丰村。^①由于四周山林环绕，景色优美，而且随到随填的操作方式，实现了垃圾“零堆积”，这座垃圾场被官方亲切地称为“花园垃圾场”。

一般而言，垃圾场上总会有寄生的“垃圾村”，兴丰“垃圾村”诞生于 2004 年 9 月，但它的前身——李坑“垃圾村”早在 1992 年就随李坑垃圾填埋场的开场一同出现，2003 年 10 月，李坑垃圾场因使用期满关场，场内的“垃圾村”被迫解散。次年 9 月，一名刘姓拾荒老板取得兴丰垃圾场承包权，招募部分原李坑“垃圾村”的拾荒者，在现址上重建了一座“垃圾村”。这座“垃圾村”蜗居在垃圾场

^① 陈映芳《中国城市下层研究的经纬和课题》，华东师范大学现代城市社会研究中心。

^② 兴丰垃圾场占地面积 91.7 万平方米，可容纳垃圾 1800 万吨。该场于 2001 年 11 月动工兴建，2002 年 8 月正式投入使用，目前已成为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场所，每天进场的生活垃圾超过 6500 吨。该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总投资 5.43 亿元，由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垃圾场的项目设计和营运工作由一家知名的外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惠民公司承担，是国家环境保护“十五”重点工程项目。广州市环卫局在该垃圾场设有“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负责对外资公司的监管和各种外部关系的处理协调。

附近一个小山谷内,由纵横两两相对的五排棚屋构成。与李坑相比,这里的环境相对干净整洁,有清洁的饮用水供应,还通了电。截止2005年7月,整个社区共有棚屋69间,拾荒者120余名,除了一名四川人以外,他们全部来自湖南的益阳、衡阳和岳阳。

四、拾荒者社区与底层社会

毋庸置疑,本文研究的拾荒者社区是一个位于社会底层的“贫民窟”。但“底层”并不是一个不证自明的先验概念,而是由一系列现象、行为、观念、身体经验等实实在在构成的。法国学者亨利·列斐伏尔在其社会空间理论中提出,空间是被社会性地生产出来,空间不是“空的”,不是社会关系演变的静止的“容器”或“平台”,而是政治性的和策略性的,是一种真正充斥着各种意识形态的产物,是连续的和一系列操作的结果。空间的本质是政治性的,空间生产的实质是社会关系的生产。具体而言,拾荒者社区的“底层”由以下几方面构成:居住环境,生活节奏,工资收入,工伤病痛,生活机会,社会评价,子女受教育机会。

1、居住环境

拾荒者都住在自建的小窝棚里,每对夫妇一间,只身来此的拾荒者一人住一间。每个窝棚的面积大约有五六平方米,高度只在两米左右,低矮逼仄,而且只有门,没有窗,因此光线非常不好,白天进屋都要开灯,也不通风,夏天在房子里非常闷热。这里的温差比较大,白天热得像蒸笼,晚上到后半夜温度又会骤降,要盖被子才能睡。这些窝棚搭建得都非常简陋,四壁仅仅只是用油布、纸板等围起来的,不但隔音效果差,难以保护个人隐私,而且蚊虫多,老鼠成群。为了防潮,窝棚的地上都铺着各种塑胶纸。尽管如此,由于房子建在低地,潮湿对身体的侵蚀还是难以抵御。

2、生活节奏

从一天的节奏来看,上早班的人们凌晨四五点就要起床,做饭,吃早餐,在六点左右去垃圾场。工作到约十二点,在山上吃午饭,就地休息一个半到两个小时,再继续工作两小时,在四五点左右回到住地。然后洗澡、洗衣服、吃晚饭,乘凉,晚上八点半到九点左右睡觉。上晚班的人一般在上午十一点到下午一点之间起床,之后活动,做家务,吃饭,下午三点左右上山,工作三至四小时,在山

上吃晚饭，休息一会，捡到凌晨一两点回来，中间还会有短暂的休息，吃点夜宵补充体力。回到住地洗澡，再吃一顿饭，约凌晨三四点上床睡觉。

除了安全监督员排了固定的工作时间，这里的人工作时间其实都不太固定，虽然拾荒者们在时间上也是有分工，大体上分为白班和晚班两种，但这种分工不太严格，很大程度上依个人具体情况和工作习惯而定。因为现在拾荒者社区的人不多，可以保持在上能容纳的限额之内（通常情况下，在场上捡垃圾的人数保持在40—50人左右），老板在工人们的上班时间内限制很少。衡阳区的人一般都在白天出去做，中午不回来，在附近自己搭的半地下掩体中稍事休息，或者跑到山里的树荫里躲躲。七八月时垃圾场上的最高温度达40℃以上，中午不休息一下实在受不了。益阳区的人上工时间不太一致，从早上到深夜都有人上下班。一天之内的作息时间并不总是保持不变，一般说来，夏天人们普遍会选择下午出工，深夜回来，因为晚上比较凉快；而冬天则会早去早回，因为夜里气温低，很冷。

日夜颠倒、高强度、长时间的工作节奏；夏天经历酷暑，冬天忍受严寒的工作环境，都是“底层”社会空间的构成要素。

3、工资收入

工资是拾荒者稳定的收入来源。拾荒者的工资有很大的浮动性，而且每个人每月所领到的工资可能都不一样，这是因为拾荒者的工资与他们所付出的劳动紧密挂钩，卖多少货得多少钱，拿的是效益工资。一般而言，一对拾荒者夫妇一个月捡的货可以卖到2000元左右，多的可以拿到3000—4000元，少的不到一千。工资的高低取决于劳动时间、技术和劳动力数量。有些人特别能吃苦，去的比人家早，回来比人家晚，一天干15、16个小时，一个月才休息两三天，这样捡的货当然比那些劳动时间短、休息时间多，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人多，相应拿到的钱也多。前面还提到过，捡货也有一定技术含量，眼疾手快的人在捡货上也占优势。拾荒者以夫妇二人为生产单位，有的夫妻两个都是“硬劳动力”，两个人的劳动成果加起来相当可观；而还有些家庭则只有丈夫一人劳动，妻子专门在家负责家务，干活的人少，劳动成果自然也会相应减少。

如果从月工资的绝对数额看，拾荒者的收入并不算低。然而如果考虑到工资水平与劳动时间的比例，则拾荒者每小时获得的工资收入还是比较微薄。

4、工伤病痛

肠胃病和皮肤病是拾荒者面临的两种主要“职业病”。饮食不规律是导致肠胃病的主要原因，拾荒者吃饭没有固定时间，而且经常饥一顿饱一顿，极易落下肠胃病。生活环境也是致病原因之一，拾荒者不得不经常在垃圾堆旁边就餐，处于细菌的包围之中，极易受到感染患病。而且有的拾荒者还会捡垃圾中的食物来吃，有时食物已经腐烂变质，尽管拾荒者的抵抗力都非同寻常，但这样的食物还是会严重损害拾荒者的肠胃。

拾荒者还要经常忍受皮肤病的折磨。因为长期接触带有大量病菌的垃圾，很多人的手部皮肤会产生过敏，症状表现为红肿，发痒，抓破感染就会变成溃疡。由于填埋区遍地是垃圾中流出的污水，地面常年湿滑，拾荒者们必须一年四季穿着高统水靴作业。冬天还好，夏天广州天气炎热，胶皮水靴又不透气，腿脚整天都被汗液浸泡，也经常发生溃烂。

此外，风湿病也是拾荒者中的常见病之一。

垃圾场拾荒是一项危险系数非常高的工作，经常会发生一些工伤事故，轻微的包括被垃圾中的玻璃割破皮肤，在垃圾车轮胎爆炸时受伤，严重的有车祸，或者和垃圾一起被“填埋”，这些都会对拾荒者造成重大的身体伤害。拾荒者的权益得不到保障，他们的身体被漠视、侵害，是拾荒者“弱势”、“低贱”地位的明显体现。他们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外界也因此蔑视他们，笔者曾亲耳听到过有人这样评价他们：“他们就像狗一样，死了都没人管。”

5、生活机会

这些农民为何愿意来做拾荒者呢？虽然拾荒者们自己给出了一些理由，如拾荒不需要本钱、技术，自由，挣钱比在工厂打工拿死工资多等等，但如果换个角度看，就会发现完全不同的事实：这些农民没有本钱，没有技术，不捡垃圾就只能进厂，工资低又没自由。一言以蔽之，拾荒者拥有的生活机会极其有限，拾荒是没有选择的选择，谁都知道捡垃圾是个苦差事，脏、累、名声不好。

拾荒者 C，不想再干捡垃圾这一行，在外面找到一份进厂打工的工作，笔者亲眼见他穿得整整齐齐，拎着小皮箱踌躇满志地走出垃圾场，结果没两天又见他提着箱子垂头丧气回来了。据说新工作一天要上十三四个小时的班，一个月工资才四百块，他想想实在不如捡垃圾，只好又回来了。

社会资本论认为穷人所受的训练和社会资源不足，不能适应新的经济环境，

因而才会处于社会底层；市场分割理论则认为在经济转型压力下，劳动力市场被分割为核心—边缘这两个截然不同的部分，主流劳动市场的就业者一般享有高收入、高技术，拥有知识基础。次级劳动市场的劳工则具有低收入、低技术和低知识基础等特质^①；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是权力结构的不平等、不合理，迫使社会部分成员“失能”而陷入贫困或长期陷于贫困，其结果往往进一步强化了社会对他们的排斥和偏见，加剧了社会矛盾。这些讨论都侧重从结构上分析贫困产生的原因。总之，身处底层的穷人社会资本贫乏，这又限制了底层阶级向上流动的机会，使之长期陷于贫困，造成恶性循环。

6、社会评价

政府及管理机构。笔者有一次探访番禺火烧岗垃圾场的时，那里的负责人(当时该垃圾场已转包给一家民营环境公司)和环卫局的一名职员在谈到垃圾场里的拾荒者时，使用的称呼是“他们”，三言两语，一带而过，好像在谈论某种带有禁忌的话题。但是显而易见，他们的对话中有一种默契，他们对拾荒者的态度高度一致：回避、轻蔑。跟拾荒者有接触的政府单位主要是环卫局，环卫系统的工作人员普遍都知道垃圾场存在拾荒者群体的事实。环卫局下属的科研所应该是与拾荒者接触最多的单位，他们需要定期到各个垃圾场做抽样检测，收集垃圾标本。收集工作就是雇请各个垃圾场的拾荒者完成的，到垃圾场的工作人员戴口罩、手套，只负责记录拾荒者上交的样本数目，很少与他们交谈。至于驻兴丰的环卫局职员，他们与拾荒者的接触更少，有人说他们是上“老爷班”的，上午九点十点才来，下午三四点就走。笔者在他们那里的办公室问过好几名工作人员，发现他们对拾荒者的情况知之甚少，既不知道他们住哪，也不清楚他们有多少人，更从来没有任何一位环卫局的职员去过据环卫局办公楼并不远的拾荒者定居点。

当地居民。当地居民对拾荒者的态度分为两类，一是中立友善，一是敌视欺压。普通村民对拾荒者并没有太大反感，部分经常与他们打交道的店主、菜农甚至对他们十分熟悉友好。不过因为拾荒者从事的工作的原因，人们对他们也不会特别接近，总是带有某种程度的回避与疏离。如在兴丰开餐馆的许老板说，这些人从不到餐馆就餐，一来他们不愿花钱，更重要的是他们也有“自尊”。这表明，拾荒者已经被符号化了，成了肮脏、病菌的化身。如果拾荒者出现在，会对其他

^①林南·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就餐者造成心理不适。拾荒者自身也很清楚这一点，因此，为了保持“自尊”，不干扰他人，他们主动回避到餐馆就餐。敌视、欺压拾荒者的主要是一些地方强势力量，包括村委会代表的某些当地基层政府和保安，以及类似黑社会的地方恶势力。兴丰村的管理条例除了规定外来人口要遵纪守法，不能损害本村人利益外，还规定晚上 10 点以后禁止外来人口外出游荡，带有明显的歧视色彩。虽然这一条例并无人严格遵守执行，但它透露了地方主流力量对外来人口的态度，为部分村民歧视、欺压拾荒者提供了合法性。

对拾荒者歧视性的符号化定位被广为接受，一位拾荒者曾对笔者提及，他们的子女在学校不愿提及父母的职业，或有意掩饰，因为父母从事拾荒令他们感到羞耻。普遍存在的社会歧视迫使拾荒者尽量减少与其他社会阶层的交往，其社会活动面因此受到极大限制，被迫蜷缩在他们自己的小空间中。只有在“自己人”中间，他们彼此之间才是平等的，才能获得自由和尊重。很多拾荒者自己也觉得做这一行很不光彩，他们说，做他们这一行是最差的，不是看在挣钱的分上，谁都不会来干这个。一次笔者提议帮一名妇女拍照，被谢绝了，她认为我是电视台的记者，摄了像要在电视里播，“给家乡人看到我们在这里捡垃圾，还不丑死！”

7、子女受教育机会

孩子是拾荒者们的希望。拾荒者们殷切希望子女能够得以改变自己的命运，摆脱父辈所面临的辛苦低贱的处境。很多拾荒者表示，只要孩子肯读书，读得进去，他们就是再辛苦即使是砸锅卖铁也要供孩子读，不想孩子再像他们一样捡垃圾。但是由于造成贫困的结构性原因，社会对底层阶级的“相对剥夺”现象明显，尤其是对底层阶级在教育资源上的剥夺。就中国现阶段的发展状况而言，农村的教育资源相对贫乏，无论是师资力量，学校的各种基础设施，还是孩子们接触外面世界的广度和深度，都远远比不上城市的孩子。布迪厄指出，当教育制度被视为争夺和维持统治阶级地位的重要工具时，文化资本潜在的不平等分配将是必然的。这种不平等毫无疑问为底层劳工的后代向上流动，平等参与社会竞争设置了障碍。因此，虽然父母殷切希望孩子靠读书改变和提升自身的社会地位，并愿意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持，“垃圾村”的孩子们还是有很多不能如父母所愿，甚至还有人无可避免地步入父母后尘。

何×，今年 10 岁，父母都在垃圾场，跟承包垃圾场的刘老板是亲戚，是家

里的独生子，一年前转学到这里，在邻村读四年级。他的成绩不太好，最差的是英语，因为他湖南老家的小学根本不开设小学英语课程，而广州的小学从三年级就开始开设英语课程了。他这种插班生根本就跟不上，连单个的字母都认不全，何谈单词和句子。他妈妈对他读书的前景比较悲观，说照他这样，能把初中读完都不错了。他自己对学习也不太感兴趣，从来不会主动做功课。相反，倒是对什么样的废品值钱很敏感，也有一定分辨力，他爸到别人家的灶膛里掏木柴上落下的铁钉时，他多半也会跟着。他之所以会这样，可能跟身处垃圾场的环境有关。

小结：

拾荒者社区的“底层”定位主要从身体、社会资本和社会认同三方面来体现。从身体角度来看，拾荒者的身体和生命遭受着最严重的漠视。拾荒者要比处于其他社会位置的成员承受更多身体上的压力和痛苦，当“白领”们都在百般锻炼、精心护养他们的身体时，拾荒者却不得不忍受疾病、事故、恶劣的工作环境对身体造成的伤害和痛苦，甚至拾荒者的丧身都被等闲视之；从社会资本来看，拾荒者拥有的社会资本极其有限，这不仅对他们自身生活造成影响，也使他们的子女在社会资本获得上受到限制，难以实现向上流动；从社会认同来看，被隔离是两个底层社会特征之一，“垃圾村”就是一个被隔离的地区。隔离不仅表现在物理空间上，也表现在社会认同上。

许倬云先生认为，所谓“底”和“边”，就是“穷而无告”、“弱而无助”的一些人，这些人等于是被践踏在社会的底层，也在“礼法”的边缘^①。许先生强调底层社会一方面在经济上贫困，一方面在政治上处于弱势，更完整地界定了底层社会的特征。

^①许倬云·社会的“底”与“边”[A].乔健·底边阶级与边缘社会:传统与现代[M].台北：立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7。